

一般條款及細則:

- 1. 除特別註明外,此推廣由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以交易日或兌換日為準)(「推廣期」)。
- 2. 除特別註明外,此推廣適用於由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 所發行之信用卡及 (「認可卡」)之客戶,同時需為信和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信和」) 旗下之 S⁺ REWARDS 獎賞計劃 (「S⁺ REWARDS 計劃」) 會員 (「客戶」)。
- 3. 客戶必須先成功下載最新「S⁺ REWARDS」應用程式(「應用程式」)及於應用程式登記成為會員才合資格獲得此推廣下之優惠。每個有效手機號碼只可登記一次。
- 4. 除特別註明外,此推廣只適用於客戶於推廣期內憑認可卡於所有列於指定信和商場(「信和商場」),包括屯門市廣場、奧海城、荃新天地、中港城、黃金海岸商場、尖沙咀中心及帝國中心、藍灣廣場、朗壹廣場、以及信和廣場(「參與商場」)屬於「S+REWARDS計劃」之購物或餐飲商戶(「指定商戶」)所作之下列簽賬(「認可簽賬」):
 - 已誌賬並附有認可卡簽賬存根正本及商戶購物單據正本之零售簽賬、交易感應式付款簽賬;及
 - 於推廣期內已誌賬並附有認可卡簽賬存根正本及商戶購物單據正本之全新商戶分期計劃簽賬;及
 - 花旗銀行及信和保留不時自行決定及更改任何交易/付款/簽賬是否合資格為認可簽賬之權利;及
 - 信和保留自行決定及更改任何有關 St REWARDS 計劃交易/付款/簽賬是否合資格為認可簽賬之權利;及
 - 根據 S⁺ REWARDS 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信和保留不時自行決定及更改任何交易/付款/簽賬是否合資格為認可 簽賬之權利;及
 - 只適用於扣除所有折扣、減價金額及現金券金額後(如適用)之認可簽賬淨額(「簽賬淨額」)。
- 5. 此推廣不適用於以下交易:
 - 電訊服務、銀行及外幣找換服務的消費;
 - 於停車場的消費;
 - 預付信用額、購買禮品卡及其增值服務;
 - 其他包括但不限於繳付公用機構的帳單、購買增值咭及增值服務的消費(包括未經授權或具欺詐成份之 交易,以手寫單據作記錄的消費、及任何沒有電子簽賬存根及/或商戶單據的消費);
 - 於網上進行的消費項目(戲票除外)、電郵、傳真或電話訂單;
 - 以現金、禮品卡、購物禮券或現金券付款進行之任何交易;
 - 透過任何電子錢包(包括但不只限於支付寶、微信支付、拍住賞及 PayMe)簽賬之交易;
 - 花旗銀行不時自行決定之其他不合資格交易/付款/簽賬;或
 - 根據 S⁺ REWARDS 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信和保留不時自行決定及更改任何交易/付款/簽賬是否合資格為認可 簽賬之權利。
- 6. 客戶必須保留及提供有關認可卡簽賬存根正本及商戶購物單據正本,並於花旗銀行要求下提供有關文件作供核對之用。所有已遞交給花旗銀行之文件將不獲發還。
- 7. 客戶之認可卡戶口必須於推廣期內或使用優惠時保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花旗銀行保留取消優惠之權利而毋 須另行通知。
- 8. 如發現欺詐/濫用/取消任何優惠之簽賬交易,花旗銀行保留從客戶之認可卡戶口內扣取相關優惠之金額而毋須另 行通知。
- 9. 此推廣下換領的獎賞均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用途及恕不退換。
- 10. S 現金券之供應,需依花旗銀行及信和之最終決定權而定。





- 11. 花旗銀行及信和不負責一切有關貨品或服務之事宜。任何有關貨品或服務之責任,一概由指定商戶負責。
- 12. 花旗銀行及信和及指定商戶保留隨時修改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花旗銀行、信和 及指定商戶保留最終和決定性的決定權,對客戶具有法律約束力。
- 13. 如中英文條款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4. 此條款及細則所提及的產品及/或服務並不適用居住於歐盟、歐洲經濟區、瑞士、根西、澤西、摩納哥、聖馬連奴、梵蒂岡、曼島、英國、巴西、紐西蘭、牙買加、厄瓜多或斯里蘭卡的個人客戶。此條款及細則並不旨在對該類個人客戶構成任何買賣產品及/或服務的建議、銷售或招攬。
- 15. S⁺ REWARDS 計劃點數之登記須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S⁺ REWARDS 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

「消費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6. 於推廣期內,客戶憑認可卡於參與商場指定商戶作同日累積簽賬淨額滿指定金額,並於同一商場之禮賓處/客戶服務中心成功登記點數,可獲指定價值 S 現金券(「消費獎賞」)。詳情如下:

於參與商場同日累積簽賬淨 額(HK\$) (於同一商場最多2張同日消 費單據)	憑 Citi 信用卡 可獲之 S 現金 券價值 (HK\$)	憑 Citi Rewards Mastercard 可獲之 S 現金 券價值 (HK\$)	整個推廣期內最 多可獲之 S 現金 券價值(HK\$)
\$1,000 - \$2,999	\$50	\$80	\$1,140
\$3,000 或以上	\$200	\$240	γ1,140

17. S 現金券將以下形式發放:

- a. HK\$50 S 現金券將以 1 張 HK\$50 S 現金券的形式發放。
- b. HK\$80 S 現金券將以 4 張 HK\$20 S 現金券的形式發放。
- c. HK\$200 S 現金券將以 2 張 HK\$100 S 現金券的形式發放。
- d. HK\$240 S 現金券將以 2 張 HK\$100 S 現金券及 2 張 HK\$20 S 現金券的形式發放。
- 18. 消費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恕不另行通知。有關名額狀況,請向參與商場禮賓處/客戶服務中 心職員查詢。
- 19. 於推廣期內,每位客戶(包括其名下認可卡賬戶所有主卡及附屬卡)每次最多可換領價值 HK\$240 之 S 現金券,全期最多可換領消費獎賞共 8 次(每個消費級別中之每認可卡類別各 2 次),即最多可換領價值 HK\$1,140 之 S 現金券。
- 20. 客戶須出示由同一參與商場指定商戶發出的商戶購物單據正本、相關認可卡簽賬存根正本以及認可卡及/或與認可卡有關電子錢包之帳號/卡號於簽賬交易日起同日內(以商戶購物單據正本印刷之日期為準)親臨指定換領地點(詳見第 24 條)換領消費獎賞,並需於 S*REWARDS 成功登記點數,逾期恕不接受。每張簽賬存根簽賬淨額須為 HK\$100 或以上。
- 21. 商戶購物單據正本所載交易金額,必須與相關認可卡之簽賬存根正本所載金額完全一致。如有任何不符,該筆交易將不符合換領消費獎賞資格。
- 22. 符合消費獎賞資格之交易,必須全數(100%)以相關認可卡結算。倘若交易中任何部分以其他付款方式(包括 但不限於現金、其他信用卡或電子支付工具)支付,該筆交易將不符合換領資格。





- 23. 以下資料將會被參與商場的禮賓處/客戶服務中心職員記錄:
 - a) S⁺ REWARDS 會員號碼
 - b) 交易日期
 - c) 商場及商戶名稱
 - d) 淨消費金額
 - e) 花旗信用卡後 4 位數字
 - f) 簽賬存根上的授權碼

未能提供上述所需文件的客戶將無法獲得「消費獎賞」。

24. 兌換地點詳情如下:

参與商場	兌換地點	開放時間
屯門市廣場	屯門市廣場一期 1/F 禮賓處	中午 12 時至晚上 9 時
奧海城	奧海城二期 UG/F 禮賓處	下午 12 時至晚上 9 時
荃新天地	荃新天地一期 UG/F 禮賓處	下午 12 時至晚上 9 時
中港城	中港城 UG/F 禮賓處	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
黄金海岸商場	黄金海岸商場 1/F 客戶服務中心	上午 10 時至晚上 6 時
尖沙咀中心及帝國中心	尖沙咀中心 G/F 禮賓處	上午 11 時至晚上 9 時
朗壹廣場	朗壹廣場 G/F 禮賓處	上午 11 時至晚上 9 時
藍灣廣場	藍灣廣場 UG/F 禮賓處	下午1時至晚上9時
信和廣場	信和廣場 G/F 禮賓處	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

- 25. 「消費獎賞」的 S 現金券將於參與商場之禮賓處/客戶服務中心發放。
- 26. S 現金券 將即時於應用程式內的「我的錢包」頁面中顯示為「已經兌換/接收」狀態,可於 S 現金券之認受商戶作現金使用,可用的 S 現金券只限狀態為「已經兌換/接收」之 S 現金券。
- 27. 消費獎賞下發放的 S 現金券有效期為發出日起計 60 日,於參與商場內相關參與商戶使用。逾期作廢,恕不補發或 S 現金券均不予退款或兌換為現金。
- 28. S 現金券之使用須以認可卡支付之交易餘額(如適用)為準。
- 29. S 現金券的使用及換領須受附加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S⁺ REWARDS 網站及應用程式,瞭解參與商場內參與商戶名單。
- 30. 每套機印銷售收據及相應的電子簽賬存根只可用作親臨現場登記換領一次,並由商場禮賓處或客戶服務中心職員蓋上印章以茲識別。已親臨現場進行換領之單據(不論已蓋章與否)或已於應用程式或 AlipayHK/支付寶的「S* Rewards」小程序上傳並登記點數之單據均不能重覆使用。
- 31. 客戶必須在兌換獎賞時檢查 S 現金券。一旦完成 S 現金券兌換程序,則無法退回或更改。根據上述活動可兌換的任何現金券或折扣券均不予退款或兌換為現金。





- 32. 參與及獎賞數量均有限,將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一旦活動名額達到,客戶將無法再參與該活動,亦無法獲得獎賞,即使已滿足所需條件。如「消費獎賞」的名額於指定的活動期間內已被全數兌換,則該活動將提前結束。例如,若「消費獎賞」的名額於 2025 年 12 月 1 日全數兌換,則該活動將於該日期結束。
- 33. S 現金券附有相關使用條款及細則,詳情可參閱 S* REWARDS 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S 現金券適用於參與商場內之指定商戶,<u>認受商戶名單</u>已上載於 S* REWARDS 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中。認受商戶名單將不定時更新及不作另行通知。
- 34. 若因客戶刪除應用程式帳號或更換手提電話號碼而導致遺失相關 S 現金券, 恕不補發或補償。

「最高累積消費賞」之條款及細則:

- 35. 推廣期內「消費獎賞」下累積消費金額最高的於前 50 名客戶,可獲贈酒店禮遇及 S 現金券(「最高累積消費獎賞」)。
- 36. 根據推廣期內之累積合資格消費金額,「最高累積消費當」將按以下排名發放:

似啄在風朔門之系傾口貝恰內貝並與, 取同系傾內貝貝」村仅以「肝石段以・		
排名	獎賞內容	
首 5 位最高消費者	香港黃金海岸酒店豪華海景客房一晚住宿連兩人早餐,以及 HK\$800 S 現金券(總值 HK\$4,050)	
第6至40位最高消費者	HK\$2,000 餐飲酒店禮券(香港富麗敦海洋 公園酒店或香港黃金海岸酒店)	
第 41 至 50 位最高消費者	HK\$1,000 S 現金券	

- 37. 第 6 至 40 位最高消費者將隨機獲發 HK\$2,000 餐飲酒店禮券,適用於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或香港黃金海岸酒店,不得選擇或更換。
- 38. 每名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可獲享「最高累積消費賞」一次。
- 39. 信和將全權酌情決定客戶是否有資格根據其記錄獲得「最高累積消費獎賞」。花旗銀行對與優惠的履行安排有關的任何事宜概不負責。有關詳情及任何爭議,請聯絡信和。
- 40. 「消費獎賞」下累積簽賬金額最高之前 50 位客戶將於 2026 年 1 月 9 日或之前透過應用程式及會員所登記之手機號碼以電話短訊及電話形式通知。
- 41. 「香港黃金海岸酒店豪華海景客房一晚住宿連雙人早餐」禮券以實體禮券形式發出。首 5 位最高消費者須於 2026 年 2 月 9 日前親臨尖沙咀中心禮賓處,出示應用程式內之禮品二維碼領取。逾期未領取之禮券將被作廢, 恕不補發且不得退款或兌換現金。使用禮券後如有餘額,必須以合資格的認可卡支付。預訂可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進行。禮券不適用於公眾假期、假期前夕、節日、酒店特別活動或禮券上列明之不適用日期。禮券不可兌換現金,只限於香港黃金海岸酒店使用。須提前預約,並於訂房時說明使用禮券。所有預訂視乎供應情 況而定。詳情請參閱禮品及實體禮券之使用條款。
- 42. 香港黃金海岸酒店 HK\$2,000 餐飲現金券及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 HK\$2,000 餐飲現金券均以電子禮券形式發出,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使用酒店禮券後如有餘額,必須以合資格的認可卡支付。酒店禮券適用於指定酒店餐廳及酒廊,包括自助餐、單點及套餐,但不適用於客房送餐服務。須提前預約,並視乎餐廳供應情況而定。酒店禮券不可與其他優惠或折扣同時使用,亦不可退款、轉讓或兌換現金。詳情請參閱指定酒店禮券之使用條款。





- 43. HK\$1,000 S 現金券將以 2 張 HK\$500 S 現金券的形式發放。S 現金券於 2026 年 1 月 9 日或之前顯示於應用程式「我的獎賞」內「S 現金券」欄目之「可用」狀態,並可於指定商戶作現金使用。只有標示為「可用」之 S 現金券方為有效。S 現金券自發出日起有效期為 2 個月,逾期作廢,恕不補發。使用 S 現金券後如有餘額,必須以合資格的認可卡支付。
- 44. 第 40 項所提及之應用程式通知僅作提示用途,得獎者必須於通知日期當天自行查看應用程式。如因任何原因未 能收到得獎通知而未能領取獎品,恕不補發,信和及參與商場均不負任何責任。
- 45. 獎賞一經送出將不可退回、轉贈、兌換現金或換取其他優惠。如有遺失或損壞,恕不補發。
- 46. 如客戶參與「消費獎賞」,即表示接受並同意遵守本條款及細則。
- 47. 花旗銀行和信和並非以上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故不負責所有有關之產品或服務。有關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將付上所有產品或服務之法律責任。所有產品或服務一經換領或換購,恕不能撤換或退款。
- 48. 花旗銀行及信和對客戶因任何網路、電話、技術錯誤或問題或任何其他非花旗銀行及信和原因而收到的禮品的 損失、錯誤、無法辨認或損壞概不負責。
- 49. 花旗銀行及信和有權隨時暫停、終止或取消此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

「指定商戶禮遇」之條款及細則:

- 50. 客戶可於推廣期內憑認可卡於參與商場內指定商戶享用 Citi 信用卡專享優惠(「指定商戶禮遇」)。優惠詳情、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citibank.hk/sinomalls-merchant 或參與商場網頁。
- 51. 如指定商戶的簽賬系統不支援個別信用卡類別時,該指定商戶可能會拒絕接受有關指定信用卡。詳情請向指定 商戶查詢。
- 52. 花旗銀行及信和不負責一切有關指定商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之事宜。任何有關貨品或服務和輔助服務之責任, 一概由指定商戶負責。
- 53. 如對「指定商戶禮遇」有任何疑問,請向參與商場内指定商戶查詢。

